



关于控制
危险废物
越境转移
及其处置的
巴塞尔公约



关于在
国际贸易中
对某些
危险化学品
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
同意程序的
鹿特丹公约



关于
持久性
有机污染物的
斯德哥尔摩公约
(POPs)

危险化学品 和废物公约

巴塞尔公约

该公约于1989年通过。在最初的十年期间，公约的主要重点是控制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即这类废物跨越国际边界的转移，以及制定废物环境无害化管理标准。最近，该公约的工作重点是全面履行条约的义务，促进危险废物的环境无害化管理，采用生命周期方法，最大限度地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该公约于1992年5月5日生效。公约的网址是 www.basel.int。

鹿特丹公约

该公约于1998年通过。在二十世纪80年代，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粮农组织制定了自愿性的行为准则和信息交流系统，并于1989年采用“事先知情同意”（PIC）程序。鹿特丹公约采用强制性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及危险化学品和农药的信息交流机制取替了上述安排。该公约于2004年2月24日生效。鹿特丹公约的网址是 www.pic.int。

斯德哥尔摩公约

该公约于2001年通过。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是指高毒性的、持久的、生物富集并在环境中长距离转移的化学品。该公约旨在消除或限制所有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如工业化学品和农药）的生产和使用。它还要求继续最大限度地减少，并在可行的情况下最终消除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如二噁英和呋喃）的排放。该公约于2004年5月17日生效。斯德哥尔摩公约的网址是 www.pops.int。



生命周期 管理 框架



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一起涵盖了对危险化学品实行“从摇篮到坟墓”管理的关键要素。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管理最为全面，所有三个公约都有涉及。

现有化学品。**鹿特丹公约**（第5条）责成各缔约方将采取的有关禁用或严格限用化学品的最后管理行动通知秘书处，供其它缔约方了解情况并可能列入公约清单。发展中国家缔约方或经济转型国家也可建议将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公约清单（第6条）。**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第4款）要求已制定管理和评估方案的缔约方在评估目前正在使用的农药和工业化学品时考虑附件D中载列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筛选标准。各缔约方必须消除公约中所列的某些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第3条）。

新化学品。**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第3款）要求已制定管理和评估方案的缔约方进行管制，预防那些表现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的新型农药或工业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进出口管理。**巴塞尔公约**对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规定了严格条件（第4条和第6条）。一般不允许与非缔约方进行贸易（第4条第5款）。**巴塞尔公约**原来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第4条第1款）由各缔约方随后决定通过一项修正案予以加强，该修正案禁止经合组织国家向非经合组织国家出口危险废物（决定II/12和III/1，2007年7月10日该修正案尚未生效）。**鹿特丹公约**（第10条至12条）设立了关于未来进口某些危险化学品的事先知情同意程序。**斯德哥尔摩公约**（第3条第2款）规定仅限于在某些情况下才能进出口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如其目的是环境无害化处置。该公约还要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得违反相关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进行跨越国际边界的运输（第6条第1款）。

废物管理。**巴塞尔公约**（第4条）要求每一缔约方最大限度地减少废物的产生，并尽可能确保在其领土范围内有处理设施。2002年12月缔约方大会第六届会议根据和利用1999年通过的环境无害化管理巴塞尔部长宣言，通过了至2010年的巴塞尔宣言实施战略计划。**斯德哥尔摩公约**（第6条）责成各缔约方制定查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战略，并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对其进行管理。废物中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成分一般被销毁或进行不可逆转的转化。作为其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巴塞尔公约**技术工作组制定了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废物的技术准则。

环境释放。**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缔约方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第3条）、无意生产（第5条）以及储存和废物（第6条）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缔约方大会已制定关于最佳可行技术（BAT）和最佳环境规范（BEP）的准则。

危害通报。**巴塞尔公约**（第4条第2款f项）、**鹿特丹公约**（第5条第1款）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0条）对危险信息的强制性通报作了规定。

替代。**斯德哥尔摩公约**要求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物进行信息交流和研究（第9条和第11条）。它责成使用滴滴涕的每一缔约方建立一项包括落实替代产品的行动计划（附件B）。

三个公约一起提供了在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危险化学品

公约 涵盖的 物质

巴塞尔公约涵盖了列于附件一中的废物，如果它们表现出附件三所列的危险特性。危险废物是指那些**易爆、易燃、有毒、易引起传染病、腐蚀性、具有毒性或生态毒性**的废物。附件八和附件九进一步说明了应由公约管理的废物。



鹿特丹公约的信息交流规定适用于被某一缔约方禁用或严格限用的任何化学品。事先知情同意程序适用于下列30种农药：**2, 4, 5-涕、艾氏剂、乐杀螨、敌菌丹、氯丹、杀虫脒、乙酯杀螨醇、滴滴涕、1, 2-二溴乙烷、狄氏剂、地乐酚及其盐和酯、二硝基邻甲酚及其盐、二氯乙烷、环氧乙烷、氟乙酰胺、六六六、七氯、六氯苯、林丹、汞化合物、久效磷、对硫磷、五氯酚、毒杀芬**，还有**某些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的农药制剂和苯菌灵、呋喃丹以及福美双混剂**。还适用于11种工业化学品：**石棉（阳起石石棉、铁石棉、透闪石石棉、青石棉、直闪石石棉）、多溴联苯、多氯联苯、多氯三联苯、三（2, 3-二溴丙磷酸酯）磷酸盐、四乙基铅、四甲基铅**。

一个附属机构，即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负责评估是否应对另外的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或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有12种化学品适合采用**斯德哥尔摩公约**。农药**艾氏剂、氯丹、滴滴涕、狄氏剂、七氯、灭蚊灵和毒杀芬**，以及工业化学品**多氯联苯**被指定消除。在安全和有效的替代品推出以前，允许继续使用农药**滴滴涕**控制疾病媒介。各国必须作出果断的努力，在2025年以前对含有**多氯联苯**的设备进行鉴别、粘贴标签和取消使用，并在2028年前进行处置。该公约还要求继续最大限度地减少并在可行时消除无意生产的工业副产品**二噁英和呋喃**等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

一个附属机构，即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负责评估是否有另外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适合采用该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向缔约方大会提出建议。

公约未来的发展

三个公约规定按国际条约的通常方式进行修订。此外公约的条款可由缔约方大会的决定予以补充。

就**巴塞尔公约**而言，根据第III/1号决定，1995年通过了所谓的“禁止修正案”，该修正案一旦生效，将禁止拟议的新附件中所列的国家（“属于经合组织成员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欧共体、列支敦士登”）为任何目的向未列入附件的国家出口危险废物。1998年，缔约方大会通过了定性为危险和非危险的特定废物清单，从而明确了公约的范围。1999年，依照公约第12条，通过了责任和补偿议定书，该议定书将在20个缔约方批准后生效。2002年，缔约方大会建立了一个促进实施和遵守的机制。

鹿特丹公约（第17条）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7条）规定应建立程序和体制机制，以确定不遵守公约条款的情况并对发现不遵守的缔约方进行处理。

技术援助 与区域中心

所有三个公约均涉及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需要。**巴塞尔公约**（第14条）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2条）规定由区域中心进行培训和技术转让。**巴塞尔公约**的区域及协调中心有14个。**巴塞尔公约**有一个技术合作信托基金向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援助，而**斯德哥尔摩公约**（第13条和第14条）则建立了“财务机制”，其主要实体是全球环境基金。**鹿特丹公约**（第16条）对缔约方之间为加强化学品管理的基础设施和能力提供技术援助作出了规定。**鹿特丹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区域提供技术援助的决定。



联系方式

巴塞尔公约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5,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17 8218
传真：(41 22) 797 3454
电子信箱：sbc@unep.ch
网址：www.basel.int

鹿特丹公约
鹿特丹公约秘书处：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17 8296
传真：(41 22) 917 8082
电子信箱：pic@pic.int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FAO)
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
00100 Rome, Italy
电话：(39 06) 5705 2188
传真：(39 06) 5705 6347
电子信箱：pic@pic.int
网址：www.pic.int

斯德哥尔摩公约
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电话：(41 22) 917 8729
传真：(41 22) 917 8098
电子信箱：ssc@pops.int
网址：www.pops.int